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钦州市加大财政科技经费投入  
与改进财政科技经费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钦政办规〔2022〕6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理区管委，市直各委、办、局：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修订后的《钦州市加大财政科技经费投入与改进财政科技经费管理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22年9月20日

# 钦州市加大财政科技经费投入与改进 财政科技经费管理实施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号)、《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科技体制改革推动科技创新促进广西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厅发〔2020〕29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印发〈关于改革完善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桂财教〔2021〕170号)精神,坚持政策为大、项目为王、环境为本、创新为要,实施“建大港、壮产业、造滨城、美乡村”四轮驱动战略,进一步加大财政科技投入和改进财政科技经费管理,制定本办法。

## 第二章 资金的使用原则、筹措方式及支持方向

**第二条** 为强力推动我市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实施,确保各项任务有效落实,加大财政资金支持和统筹力度,整合市本级技术研究与开发经费、科技成果转化与技术转移示范专项资金、高新技术企业培育专项资金、科技孵化基地建设专项资金等,根据创

新驱动发展战略规划、年度工作计划以及财力状况安排预算，设立钦州市创新驱动发展专项资金，并逐步加大资金投入。

**第三条** 完善财政科技投入机制，按照“来源不变、渠道不乱”的原则，统筹钦州市创新驱动发展专项资金用于《中共钦州市委员会 钦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意见》（钦发〔2016〕25号）确定的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各项任务，重点支持关系钦州经济发展的重大科技研究、重大科研平台建设、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高层次人才引进培养、高新技术企业培育、科技企业孵化器发展等。

**第四条** 引导社会资金和金融资本。通过财政科技计划资金后补助、贷款贴息、保费补贴、担保补贴等，引导社会资金和金融资本等参与科技创新，有效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和政府的引导作用。

**第五条** 鼓励自贸区钦州港片区、各县区加大投入，结合本地实际，设立科技创新资金，推动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实施。

**第六条** 完善投入方式。按照“一次核定、分年安排、滚动使用”的原则，通过编制有关财政中期规划，将财政科技投入从一次性拨款向更加注重滚动支持的方向转变；按照“先组织实施，后拨款补助”的原则，通过财政科技计划资金后补助，将财政科技投入从前期投入向更加注重后期补助的方向转变；按照“政府与企业共担”的原则，通过财政科技计划资金后补助、贷款贴息、保费补贴和担保补贴等方式，将财政科技投入从政府主导向政府引导的方向转变。

### 第三章 改进和加强管理

**第七条** 根据科研活动规律和特点，改进预算编制方法，探索实行部门预算批复前项目资金预拨制度，保障科研人员及时使用项目资金。

**第八条** 简化市本级财政科研项目预算编制。合并预算编制科目，按设备费、业务费、劳务费三大类编制直接费用预算。专家咨询费并入劳务费，除设备费和劳务费外，将直接费用中的其他各类费用统一合并编制业务费预算。直接费用中除 50 万元以上的设备费外，其他费用只提供基本测算说明，不需要提供明细。计算类仪器设备和软件工具可在设备科目列支。

**第九条** 明确业务费中的差旅费、会议费、交通费等费用支出标准。

（一）市本级各科研院所、高校可根据科研、教学、管理工作实际需要，按照精简高效、厉行节约的原则，研究制定差旅费管理办法，合理确定科研和教学人员乘坐交通工具等级和住宿费标准。对难以取得住宿费发票的，经所在单位核实确认后，据实报销城市间交通费，并按规定标准发放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

（二）市本级各科研院所、高校因科研、教学需要举办的业务性会议（如学术会、研讨会、评审会、座谈会、答辩会等），会议次数、天数、人数以及会议费开支范围、标准等，均由市本级各科研院所、高校按照实事求是、精简高效、厉行节约的原则

确定。

(三)会议代表参加会议所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原则上按差旅费管理规定由所在单位报销。因工作需要,邀请区内外专家、学者和有关人员参加会议,对确需主办单位负担的城市间交通费、国际差旅费,可由主办单位在会议费等费用中列支。

**第十条** 下放预算调剂权限。在项目总预算不变的情况下,包括设备费在内的直接费用调剂权全部下放给项目承担单位,不再由项目管理部门审批。项目承担单位须完善相关管理制度,统筹考虑现有设备配置情况、科研项目实际需求等,及时为科研人员办理调剂手续。除设备费外的其他直接费用调剂权全部由项目承担单位下放给项目负责人,项目承担单位不再审批,由项目负责人根据科研活动实际需要自主安排。

**第十一条** 明确劳务费的开支比例、范围、标准。

(一)明确劳务费预算不设比例限制。劳务费由项目申请单位结合单位实际和相关人员参与项目的全时工作时间,据实编制。

(二)明确劳务费开支范围。参与项目研究的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以及对在项目开发研究过程中长期聘用、无其他固定收入来源的科研人员、项目聘用的科研辅助人员等,均可按规定标准开支劳务费。

(三)明确劳务费的开支标准。对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由项目组聘用、无其他固定收入来源的人员的劳务费开支标准,参照当地科学的研究和技术服务从业人员平均工资水平,根据其在项

目研究中承担的工作任务确定，其由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补助、住房公积金等纳入劳务费科目列支。

**第十二条 明确间接费用使用管理权和比重。**

(一)下放间接费用使用管理权。间接费用由科研项目承担单位和合作单位，根据各自承担的任务和经费额度协商提出分配方案，在科研项目预算(书)中予以明确后，分别纳入各自单位财务统一管理，统筹安排使用。

(二)提高间接费用比重。市本级财政科研项目中实行公开竞争方式的研发类项目，均要设立间接费用，核定比例可以提高到不超过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35%。对数学等纯理论基础研究项目，间接费用比例进一步提高到不超过60%。项目承担单位可将间接费用全部用于绩效支出，并向创新绩效突出的团队和个人倾斜。

**第十三条 加大绩效激励力度。**加大对科研人员的激励力度，取消绩效支出比例限制。项目承担单位在统筹安排间接费用时，要处理好合理分摊间接成本和对科研人员激励的关系，绩效支出安排要与科研人员在项目工作中的实际贡献挂钩。在对间接费用中用于人员激励的绩效支出进行分配时，科研人员由所在课题组负责人根据国家、自治区、市的有关规定，对有关科研工作进行绩效考核，并在一定范围内公开。竞争性科研项目绩效支出纳入事业单位绩效工资总量管理，但不受单位核定的绩效工资总量控高线限制，不纳入总量基数。

**第十四条** 加大科技成果转化激励力度。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和《广西壮族自治区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等有关规定，支持高校、科研机构对持有的科技成果，通过协议定价、在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市场化方式进行成果转化。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可按照相关规定，对完成、转化该项科技成果作出重要贡献人员给予现金奖励，明确将大部分收益所得（70%—99%）用于对科技成果转化研发团队和完成人（包括担任事业单位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以及为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相关人员、技术转移机构等相关方的奖励。科技成果转化收益计入所在单位绩效工资总量，但不受核定的绩效工资总量限制，不作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核定单位下一年度绩效工资总量的基数，不作为社会保险缴费基数。

**第十五条** 简化设备采购流程。财政部门要简化政府采购项目预算调剂和变更政府采购方式审批流程，对进口仪器设备实行备案制管理。市本级各科研院所、高校可自行采购科研仪器设备，自行选择科研仪器设备评审专家，并切实做好设备采购的监督管理，做到全程公开、透明、可追溯。对全市科研院所、高校等事业单位科研急需的设备和耗材，允许其采用特事特办、随到随办的采购机制，不进行招投标程序，缩短采购周期。

**第十六条** 结余资金使用。项目实施期间，年度剩余资金可由项目承担单位结转下一年度继续使用。项目完成任务目标并通过综合绩效评价后，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无不良科研信用记录的，结余资金留归项目承担单位使用。项目承担单位要建立

结余资金管理制度，优先考虑原项目团队科研需求，将结余资金统筹安排用于科研活动直接支出，并加强结余资金管理，健全结余资金盘活机制，合规有效使用资金，加快资金使用进度。对未通过验收和经过整改才予验收的科研项目，或信用评价较差的科研项目承担单位，结余资金按原渠道收回。

**第十七条** 各有关部门指导所属科研单位、高校细化出国经费管理规定。对科研人员因公出国（境）开展国际合作与交流的管理应与行政人员有所区别，对为完成科研项目任务目标、从科研经费中列支费用的国际合作与交流按业务类别单独管理，根据需要开展工作。从科研经费中列支的国际合作与交流费用不纳入“三公”经费统计范围，不受零增长要求限制。

**第十八条** 自主规范管理横向经费。项目承担单位以市场委托方式取得的横向经费，纳入单位财务统一管理，由项目承担单位按照委托方要求或合同约定管理使用。

**第十九条** 建立科研财务助理制度。项目承担单位可建立科研财务助理制度，为科研人员在项目预算编制和调剂、经费支出、经费报销、财务决算和验收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科研财务助理所需人力成本费用（含社会保险补助、住房公积金）可由项目承担单位根据情况通过科研项目资金等渠道统筹解决。

## 第四章 加强监督检查

**第二十条** 加强监督检查。建立健全包括审计、财政、科技

和其他行业主管部门等在内的市本级科技经费监督检查体系，充分调动和协调各方的监督力量参与市本级科技经费的监督检查。提高监督检查质量，规范各类检查评审。健全完善对科研项目的财务审计与财务验收制度。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创新监督检查方式，实行随机抽查、检查，对同一科研项目，市科技、财政、审计等部门共享监督检查数据结果，减少科研活动的监督检查频次。

## 第二十一条 加强项目管理。

（一）加强预算绩效评价。市本级财政科研项目应按相关规定编报预算绩效目标，并对其执行结果进行绩效评价或再评价。

（二）加强内部管理。各科研项目承担单位是经费使用和管理的责任主体，要按照权责一致的要求，强化法人责任、自我约束和自我规范。要按照国家、自治区和市有关财务规章制度的规定，建立健全科研项目经费内部管理制度，完善内部控制和监督制约机制，并加强对科研人员的管理和培训。要加强预算审核把关，规范财务支出行为，强化资金使用绩效评价，保障资金使用安全规范有效。要实行内部公开制度，主动公开项目预算、预算调剂、资金使用（重点是间接费用、外拨资金、结余资金）、研究成果等情况。

（三）加强对监督检查和预算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监督检查和预算绩效评价结果将作为单位和个人今后申请立项的重要依据。对各类违规使用经费的行为，按规定采取发提醒函、暂停项目拨款、终止项目执行、追回已拨项目资金、取消一定期限内

科研项目申报资格等措施严肃处理，列入失信“黑名单”，并向社会公告。对项目承担单位和科研人员在科研经费管理使用过程中出现的失信行为，纳入信用记录管理，对严重失信行为实行追责和惩戒。涉嫌违纪违法的，移送纪检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依规依纪依法处理。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和市科技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2017年10月9日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钦州市加大财政科技经费投入与改进财政科技经费管理实施办法》(钦政办〔2017〕132号)同时废止。